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6 日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公司独立董事刘涛先生担任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4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4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经各位独立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增加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涛、李薇、刘霞、贾光智